

用人单位	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				
单位联系人	华俊国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46264715C。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产品类型，该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C2641）。该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占地面积约 20666.66 m ² ，主要是生产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等，现有员工 49 人。				
现场调查人员	李琳、丁伦	调查时间	2022.5.7	陪同人	华俊国
检测人员	丁伦、何曼静	检测时间	2022.5.23-25	陪同人	华俊国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苯、二甲苯、乙苯、壬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二醇、磷及其化合物、磷化氢、邻苯二甲酸酐、马来酸酐、其他粉尘、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丁醇、异丙醇、甲基异丁基甲酮、对苯二甲酸、2-丁氧基乙醇、过硫酸盐、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其他各岗位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p> <p>（1）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p> <p>（2）建议该公司增加甲类厂房、甲类仓库事故排风设施的数量，保证事故通风次数大于 12 次/h。</p> <p>（3）建议该公司制定相应的委外作业管理制度及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委外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的管理。</p> <p>（4）建议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p> <p>（5）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未取得培训证书。</p> <p>（6）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本年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p> <p>（7）建议该公司继续加强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之间的防护，从而减少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p> <p>（8）建议该公司在车间、罐区等处增设“苯告知卡”、“苯系物告知卡”、“必须佩戴防护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告知卡的数量。</p> <p>（9）其他建议</p>					

①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购买不含苯、正己烷、三氯乙烯、1,2 二氯乙烷的原料。

②建议该公司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增加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

③建议该公司根据本次评价检测报告中各岗位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职业卫生告知书内容。

④建议该公司为叉车工、锅炉工配发相应的防噪耳塞。

⑤建议该公司通过增加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或者降低上吸式局部抽排风罩与作业岗位之间的距离，来增加各岗位的控制风速。

⑥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10）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